

关于对广西分公司的行政处罚公告

公告编号：（临）2019 年度第 37 号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银保监会令〔2018〕2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对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桂银保监保罚决字〔2019〕5号）的内容予以披露。

经查，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分公司电话销售中心（已撤销）于2016年11月销售的五份保单存在夸大保险责任、虚构产品停售等欺骗投保人的行为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保险法》第一百一十六条的规定。由于泰康人寿广西分公司电话销售中心已撤销，泰康人寿广西分公司为撤销前对其负有管理责任、撤销后承受其权利的主体，依据《保险法》第一百六十一条，广西监管局决定对广西分公司责令改正，并处以6万元罚款。

特此公告

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

2019年10月15日